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1	谢彦红	甘肃通信研究院	正高	物业管理	13969495260
2	殷平	兰州敬庭	中级	物业	13893138575
3	李峰	兰州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物业	1391982898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段 军
	职称: 物业管理师 (高级)
	工作单位: 兰州饭店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甘肃银行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兰州长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甘肃银行大厦属酒钢大厦1号楼, 与院子2、3号楼住宅楼在规划设计, 设备选型, 管网建设, 管网路由, 产权归属, 消防维保等方面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总配电室, 锅炉房及换热站, 二次供水泵房, 消防泵房及消控室, 监控中心, 室外环, 合管沟等设施设备均为共用, 无法进行1号楼与居民2、3号的物理分割和独立运维。鉴于该小区物业由兰州长虹物业管理公司服务, 为此项目必须单一来源采购, 由兰州长虹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实施, 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段 军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谢保红	
	职称: 正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甘肃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甘肃银行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兰州长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甘肃银行大厦为酒泉路家属院小区1号楼,与2号、3号的居民住宅楼在建设规划时是按“整体规划、集中设置、统一管”的原则规划设计的,产权由甘肃银行与该小区业主共有,因此形成了甘肃银行大厦与小区整个院落物业管理服务独特的物理不可分割性。为了更好地保障甘肃银行大厦的正常办公秩序及安全稳定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3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之规定,因此该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现承担酒泉路家属院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兰州长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谢保红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马建峰</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兰州长虹物业管理集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甘肃银行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兰州长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甘肃银行大厦为海联大厦家属院小区1号楼,与居民区2、3号楼在规划设计中,供配电、供热、给排水、冷热电、消防等公用设施设备均按“整体规划、集中设置、统一管网”的原则设计,产权由甘肃银行与物业公司。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实行统一物业管理无法单独承接本区域物业服务,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只允许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综上,甘肃银行大厦物业服务须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由承接家属院非的物业服务单位“兰州长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u>马建峰</u> 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19</u> 日